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自願除牌的公告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建議除牌」），並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一節。

建議除牌的理據

本公司已尋求建議除牌，理由如下：

- (a) 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整體一直偏低，其導致股份於新交所的流通量不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遠高於本公司的新交所成交量；
- (b)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較少。於本公告日期，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為約32,820,000股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及
- (c) 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減省有關為遵守新交所相關合規要求的額外行政支出及成本（其認為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可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手冊有關建議除牌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及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手冊任何其他持續上市的责任。因此，上市手冊第1307條及第1309條並不適用於建議除牌，且(i)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除牌；及(ii)毋須就建議除牌向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建議除牌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尋求其確認不會反對建議除牌。新交所已通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a) 及時透過新交所網站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告；
- (b) 向股東發出的通知（「通知」）於除牌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寄發及郵寄予股東；及
- (c)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股東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彼等於過渡時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自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程的轉移費，以及有關為CDP存託人士（「CDP存託人士」）要求於指定股份轉讓期內將股份自其在CDP的個人持有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附屬戶口（「股份轉移」），並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成本。本公司亦須提及：(i)並無要求於指定股份轉移期內要求股份轉移的CDP存託人士；及／或(ii)其餘CDP存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本公司概不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建議除牌安排」）。

新交所確認其不會反對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除牌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於建議除牌完成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的時間表及CDP存託人士將就建議除牌採取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